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使用行政大樓場地設備，雙方合意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活動名稱為「\_\_\_\_\_」(以下稱本活動)。

第二條 使用場地設備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使用範圍及詳細使用項目詳如「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等資料所載。

第三條 乙方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除保證金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一、乙方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7日通知甲方，退還所繳之半數費用。
- 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甲方退還全數所繳費用。
- 三、甲方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30日通知乙方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全數費用，乙方不得要求賠償。

第四條 乙方使用本場地如有違反本場地設備使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或與原申請企劃書不符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且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條 損害賠償：

- 一、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不可避免之傷亡外，其餘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對於使用場地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於使用屆時回復原狀，將一切器材、用具與其他設備點交歸還甲方，如有任何毀損或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因違反各項規定致對甲方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甲方得逕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足。

第六條 其他使用規定：

一、甲方依權責訂定之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視為合約書之一部分，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之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及追究相關賠償責任。

二、前項管理要點於乙方簽定本合約書後，如有修正，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

三、乙方提交之各項申請表，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亦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

第七條 本場地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第八條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合約書一式2份，經雙方用印後各留執1份，以資信守。

訂約人

甲 方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印

代 表 人 : 劉玄詠

印

統 一 編 號 : 03768505

地 址 :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乙 方 :

印

負 責 人 :

印

聯 絡 人 :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